

孙中山传读后感 孙中山读后感(汇总5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孙中山传读后感篇一

“和平……奋斗……救中国！”这是一位老人临终时的遗言，他的一生都在为这个理想奋斗，他在自己生命的最后一刻想的竟不是自己，而是人民，他是谁？他就是——孙中山先生。

千万年后，那个拄着手杖，在风雨中疾行的医生，该是怎样的形象？有些人看来，他遥远地背着一座山，彳亍而前行，虽不见前方的一点星光、一个人影；另一些人看来，他在众人的哈哈大笑中摸爬滚打于乱石的河滩上，血、污泥和雨水早已含混不清；还有一些人看来，他左手托起的分明是昆仑之山，他右手举起的手杖分明挥向每一个灵魂中的每一根长辫，而他无声的叹息和沉默的热泪，分明在那黄河与怒海之间，惊涛拍岸；或有一些人看来，他不过是一具医生的骸骨。

走近一些吧，重新想起这个渐行渐远的名字，便会看见那不仅仅是一具屹立的骸骨，更是一个透明的灵魂。即使在漫天的阴霾下，从这个灵魂的微隙之明中，也能看到一排排颠沛流离的妇孺、一列列疲惫孤寂的男子，从黄河两岸矢志不移地走向远方的足迹。在那足迹之上，布满了梧桐枝的灰烬，却从中袅袅升起了火的凤凰——如果说这具屹立的骸骨，承担的是每一个悲剧生命的总和，这具骸骨掩盖不住的明亮的灵魂，就是昆仑顶上留下的、在每一次黑夜之中轮回的初曙。

这具屹立的骸骨：民族民权。

孙中山传读后感篇二

自信力，说的是正确的科学信仰。就是说，自己所从事的事业，自己为之奋斗的目标，必须是“顺乎时代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的，而不是盲目的主观主义的“自信”。

人们之所以缅怀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先生以及邹容、黄兴、林觉民、秋瑾等民主革命家，就因为他们推翻专制、建立共和的革命目标是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革命军中马前卒”、仅活了二十一岁的邹容的狱中诗写道：“一朝沦地狱，何日扫妖氛：昨夜梦和尔，同兴革命军。”著名的女革命家秋瑾也豪迈地写出“拼将十万头颅血，必把乾坤力挽回”“一腔热血勤珍重，洒去犹能化碧涛”的雄壮诗句，并为之“而不懈奋战。尽管他们之中的许多人，并没有能活到革命胜利的那一天，但是，他们的那股浩然正气，他们的那种坚定一的自信力，鼓舞着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的革命者坚贞不屈、前仆后继的顽强斗争，终于赢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

翻开中华民族那鲜血浸红的历史，一个个民族英雄以他们的生命向我指示出人生的价值，一个个革命志士以他们的青春和热血为我们树立了一座座不灭的航标。

孙中山传读后感篇三

今晚，我看了关于孙中山先生的一本书，这本书写的是他的一生的故事。我今天看的部分讲的是孙中山的少年时期。

孙中山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家庭，从小就聪明伶俐，勤劳善良。6岁开始跟他的姐姐砍柴，每年还要替有钱人牧牛，空闲的时候，帮家里做零活。在劳动中，他身体锻炼得非常结实。孙中山不仅勤劳，而且正直勇敢，一直好打抱不平。在一次外出中，他凭借着自己的聪明才智，逃脱了危险，还抓住了贩卖人口的坏蛋。

孙中山不仅如此，他的记性还很好，老师教几遍的东西很快就能背诵，从来没有因为北宋不出来而在孔子像前罚跪。他渐渐感到这样的教学方法，已经不能满足自己的要求，于是就像老师提出意见：“老师，我每天读书，不知书中讲些什么道理，这有什么用呢？”这件事告诉我们读书是好事，但不能死读书。

以上就是我今天看的内容，下次再继续为大家讲以后的故事吧！

孙中山传读后感篇四

今天我们一家来到了位于中山市的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一进大门，就有许多美丽的古风建筑耸立在我眼前，不禁感叹原来这鸟语花香的地方就是孙中山先生曾经生活过地方。看到“惟愿诸君将振兴中华之责任，置之于自身之肩上”、“革命尚未成功，同志还需努力”这些名言警句更是对他肃然起敬。

要说这纪念馆里最让我念念不忘的，当属一栋陈列着孙中山亲人及其相关事例的房子了。在这所房子里，我了解到孙中山原名孙文，而且还有一位比他大十二岁的哥哥孙眉——是孙中山民主共和制革命的强大经济后盾，即便破产后也一直支持和帮助着孙中山，为孙中山革命生涯起着重要作用；我还知道了是孙中山推翻了中国长久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被尊称为“中华民国国父”。

当然，博物馆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里面介绍了黄兴等人民英雄，并讲述了他们的传奇故事。黄兴最经典的故事我觉得应该是由他率领的广州起义，一次极其悲壮的起义，还有他那篇极其感人的遗书，充分展现出中国人民英勇善战、不怕牺牲的精神。

这次参观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真的让我感受深刻，孙中山为了推翻帝制，颠沛流离，不知道经历了多少艰辛，费了多大努力，才为中国的进步打开了闸门。

感谢孙中山，因为他开启了我们自由的生活。

孙中山传读后感篇五

谁终将声震人间，必长久深自缄默；谁终将点燃闪电，必长久如云漂泊。

千万年后，那个拄着手杖，在风雨中疾行的医生，该是怎样的形象？有些人看来，他遥远地背着一座山，茕茕而前行，虽不见前方的一点星光、一个人影；另一些人看来，他在众人的哈哈大笑中摸爬滚打于乱石的河滩上，血、污泥和雨水早已含混不清；还有一些人看来，他左手托起的分明是昆仑之山，他右手举起的手杖分明挥向每一个灵魂中的每一根长辫，而他无声的叹息和沉默的热泪，分明在那黄河与怒海之间，惊涛拍岸；或有一些人看来，他不过是一具医生的骸骨。

走近一些吧，重新想起这个渐行渐远的名字，便会看见那不仅仅是一具屹立的骸骨，更是一个透明的灵魂。即使在漫天的阴霾下，从这个灵魂的一隙之明中，也能看到一排排颠沛流离的妇孺、一列列疲惫孤寂的男子，从黄河两岸矢志不移地走向远方的足迹。在那足迹之上，布满了梧桐枝的灰烬，却从中袅袅升起了火的凤凰——如果说这具屹立的骸骨，承担的是每一个悲剧生命的总和，这具骸骨掩盖不住的明亮的灵魂，就是昆仑顶上留下的、在每一次黑夜之中轮回的初曙。

一百多年前，他是少数几个医学博士的一员，这些热门行业走出了一批批青云直上的幸运儿。他可以选择幸运，可他选择的是不幸。他的不幸，并非两袖清风白手起家之艰，亦非九死一生之险、十次惨败之难，而是明明可以用墨写的谎言一时掩盖血写的事实、求得一把手术刀带来的富贵与平安，

他却偏偏要折断手术刀，从第一滴沸腾的血开始，抚慰这个民族的伤口，欲图让那些两百多年前已经亡国、两百多年后快要灭种的“国民”——他念念不忘的名字——起死回生，并重新站在昆仑之巅。按过去、现在、将来无论哪一个时代的眼光，这都是疯子般的念头。

甚至宋教仁、黄兴在枪声和汽笛声中永远离他而去。